## 梁伟光与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 民事判决书

审 理 法 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 号: (2018) 粤 03 民初 4485 号

裁 判 日 期:2020.11.16

**案** 由:民事/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证券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梁伟光。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名伟,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中铁南方总部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41969E。

法定代表人: 黄翔,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唐敏莉,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兰文浩, 山东康桥(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梁伟光与被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立案受理后,国农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依法作出(2018) 粤 03 民初 4485 号民事裁定,驳回国农科技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国农科技公司不服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9)粤民辖终 148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梁伟光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名伟、被告国农科技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唐敏莉、兰文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梁伟光诉称,被告国农科技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并处罚。根据该处罚决定,可以确认国农科技公司在2013年11月18日签订案涉合同,在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公告而未公告,故其证券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3年11月20日,更正日为2017年4月11日,揭露日为2017年6月15号,基准日为2017年8月10日。原告在上述相关日期买进卖出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受到严重损失。请求判令: 1. 国农科技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46788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由国农科技公司承担。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 1. 依法判令国农科技公司赔偿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135元; 2. 本案的诉讼费由国农科技公司承担。

被告国农科技公司辩称:一、本案所涉为诱空型虚假陈述,并非诱多型虚假陈述,不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八条来推定存在因果关系,而应根据具体案情,分析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的投资交易决定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案涉虚假陈述行为无法被认定为诱多型虚假陈述。从国农科技公司未规范披露的《注射用

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以下简称《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内容来看,虽然国农 科技公司需付款的金额较大,但相应获得了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以下简称 ATP 专利)的 使用权,属于等价有偿的交易,投资无法通过该消息产生利好或利空的预期。相反,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应 被认定为诱空型虚假陈述。国农科技公司未规范披露的《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订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仅十天后即2013年11月27日国农科技公司就与案外人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 菲平公司) 签署了相关专利药品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总经销协议》(以下简称《总经销协 议》)。可见《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订之前,国农科技公司已就专利权购买、专利药品的经销事宜 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同步的沟通协商,《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的签订就是为了与柯菲平公司专利药品经 销业务做准备。而专利药品《总经销协议》所涉及合同金额远超《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也属于应当 披露的重大事项。因此,应当将《ATP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与《总经销协议》作为一个整体,来判断其给 投资者带来的预期属于利好还是利空。从两份协议内容来看,《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订后,国农科 技公司在每年支付 1400 万元专利使用费后,即可自由生产销售专利药品,而专利权人胡小泉将不再销售 专利药品。由此,国农科技公司得以与柯菲平公司签署《总经销协议》,柯菲平公司承诺保底销量为每年 1100 万支, 每支进货价 5.2 元, 并为此缴纳保证金 2000 万元, 因此该协议在彼时得以正常履行的可能性 极高。对比《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与《总经销协议》可以看出,国农科技公司以每年付出 1400 万元专 利使用费为代价,但所生产的专利药品每年保底销售收入为5720万元,极可能使国农科技公司的利润大 幅增长。如彼时国农科技公司将两份协议均按规定进行披露,则极易使投资者产生利好的预期。国农科技 公司不规范披露利好消息的行为,应当属于诱空型虚假陈述。

二、案涉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投资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并无因果关系。1. 从国农科技公司实施虚假陈述 行为的特点分析,国农科技公司的虚假陈述属于诱空型,本身不可能产生诱使投资者买入股票的影响,诱 空型的虚假陈述行为与其后的买入行为不可能产生因果关系。抛开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诱多或诱 空属性不论,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对于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影响是有特定期限的,不会永久产生影响,影响消 除后,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就不再是受虚假陈述影响而做出。本案中虚假陈述行为未完整规范披露《ATP 专 利授权使用协议》及《总经销协议》的内容,给投资者产生的影响是无法根据该项信息披露预判国农科技 公司的未来业绩。上述两份协议作为日常经营事项,对于国农科技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会在年报及审计 报告中客观体现出来,从而消除国农科技公司不规范披露的虚假陈述行为给投资者所造成的影响。本案 中,国农科技公司在实施日后,已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持续披露了11份文件,涉及《ATP专利授权 使用协议》及相关联的专利药品《总经销协议》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主营业务、专利使用协议履行保证 金、专利使用费、ATP 使用费等。最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国农科技公司发布 2014 年度年报及审计报告 时,《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及《总经销协议》对于国农科技公司业绩的影响已经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 度,不存在"淡旺季""回款周期"等其他因素的干扰。由《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及《总经销协议》 所带来的业绩表现已通过年报及审计报告向市场进行了揭示,并且在后续的半年报、年报中均进行了持续 的揭示。此时,原告是否知晓国农科技公司业绩披露前所对应的具体经营行为内容,对于其对国农科技公 司未来业绩作出的预判已没有影响。综上,国农科技公司在2015年4月30日发布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行 为,足以消除 2013 年 11 月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投资决策所造成影响。2015 年 4 月 30 日即

是本案虚假陈述的"影响消除日",原告在该日之后投资国农科技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再受到案涉虚假陈 述行为的影响,二者不存在因果关系; 2. 从原告投资国农科技公司股票的动因和表现分析,其投资决策也 并非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原告在国农科技公司股价处于风险高位时买入股票,明显是基于其高风险的 投资取向,与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并无因果关系。原告买入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处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正是国农科技公司两次重大重组停牌的间隔期间。其中,第一次重组停牌于 2016年3月24日开始,2016年9月23日复牌,复牌原因为资产重组失败。在证券市场上,国农科技公 司第一次重组失败为典型的利空消息,停牌期间大盘也无大幅波动,不存在复牌后"补涨"的动因,加之 停牌长达半年所带来的流动性压力,复牌之后,国农科技公司股票照常理应当下跌。但在第一次重组复牌 后(即原告的"买入期间"),国农科技公司股价反而产生了明显强于大盘的走势。可见,在原告买入国 农科技公司股票的期间,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在原本应下跌的情况下,在经过非理性的上涨后,股价正处于 风险高位。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2至3年内都没有投资过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却选择在这种风险高位 中买入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可以看出其作出投资决策明显是受到其他渠道的信息及其本身高风险的投资取 向影响,而并非是受到3年前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另案中,还有部分投资者在虚假陈述被揭露之后,依 然频繁大额地买入国农科技股票。由此可以看出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并没有影响该部分原告投资国农科 技公司的信心,可见该部分投资者作出投资国农科技公司的决策,也并非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三、即便认定国农科技公司应当对原告投资所造成的损失后果承担责任,但原告的损失是由多种因素 造成的,并非全部由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导致。1.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客观上不会也不应当造成投资 者损失。本案中受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影响最大的投资者,应当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后短期内进行投资的投 资者。取实施日后半年为期间观察,国农科技公司在该期间的股价最高为15.31元。而此后国农科技公司 股票从未低于过 15.31 元,可见在实施日后受虚假陈述影响最严重短期内买入股票的投资者均能够获利, 而不会产生亏损的情形, 2. 相比在实施日后受虚假陈述影响最大的投资者必然能够获利的情形, 原告在虚 假陈述2年后投资国农科技公司反而会产生亏损,正是由于其在国农科技公司第一次重组失败后,在不合 理的风险高位追高买入,这是导致原告投资差额损失的重要因素,由此导致的损失在原告损失中占重要组 成部分,该部分损失应当在损失计算中扣除,不应当由国农科技公司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梁伟光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用以证明其诉讼请求: 1. 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告; 2. 证监会的处罚 公告: 3. 原告梁伟光的交易记录。

被告国农科技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用以证明其答辩主张: 1.《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 注册与经营合作协议》《关于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合作涉及财务结算事项的说明》《注射用三 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注册与经营补充协议》; 2.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 3. 《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总经销协议》及支付凭证; 4. 国农科技公司《2013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 报表》; 5. 国农科技公司信息披露汇总表 1 份及 11 份文件; 6. 巨潮信息网查询截图; 7. 《关于重大事项 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8.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与各指 数可比收盘价对比图: 9. 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价格明细表(2013.11.20-2014.5.20): 10. 国农科技公司股 票价格明细表(2015. 4. 30-2015. 6. 30);11. 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价格明细表(2017. 6. 15-2017. 8. 10)。

双方当事人对对方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均予确认。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根据上述证据认定本案事实。

本案审理过程中,国农科技公司向本院提交《鉴定申请书》,申请对以下事实进行鉴定: 1. 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 2. 本案是否存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原告损失的情形及相应的扣除比例; 3. 本案是否存在被告资产重组等因素导致原告损失的情形及相应的扣除比例。对此,因: 1. 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由本院调取交易数据,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计算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2. 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可通过指数比对得出结果; 3. 重组等因素是否存在影响不属应鉴定的客观事实,故上述申请事项无需进行专门的鉴定,本院对国农科技公司该申请不予准许。

本院经审理查明: 自然人胡小泉拥有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冻干粉针剂及其生产方法的发明 专利(即ATP 专利), 2013年11月18日, 国农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山东华泰公司)与其签订《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并进行了公证。根据该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2024年7月20日),胡小泉将其拥有的ATP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公司有偿使用, 山东华泰公司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支付授权使用费每年1400万元,合计需支付1.54亿元。国 农科技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该事实进行公告。2017年6月15日,国农科技公司及李林琳、江玉明、杨 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立案调查。期间,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不要求举 行听证。201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 号]载明:山东华泰公司与胡小泉签订的《ATP专利授权使用协议》金额占国农科技公司 2012 年经审计总 资产的 79.83%,净资产的 198.83%;占 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3.64%,净资产的 202.63%。《ATP 专利授 权使用协议》签署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应予披露的重 大事件,但国农科技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直至2017年4月11日才予以补充披露。国农科技公司上述行 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临时报告承 担主要责任,国农科技公司时任董事长江玉明、总经理李林琳、董事会秘书杨斌通过主持或参加董事会、 听取汇报、接收邮件等方式知悉《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署事项,但未按照相关规定敦促、组织公司 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系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中,国农科技公司、 李林琳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 11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应予从重处罚,杨斌配合调查,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 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一、对国农科技 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二、对李林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三、对江玉明给予警 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四、对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上述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未提起复 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另查明,国农科技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报告均记载: "其他应收款:胡小泉,药品专利使用权协议履行保证金,1000万""其他应付款:ATP 使用费,700万"。

2016年3月25日,国农科技公司曾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交易。2016年9月23日,国农科技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2017年4月6日,国农科技公司再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宣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5日起停牌交易。

2017年4月11日,国农科技公司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披露胡小泉与山东华泰公司就《ATP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引发诉讼并一审败诉。同日,国农科技公司同时披露《ATP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的签订事宜。

2017年6月15日,国农科技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日,国农科技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购买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股票同日复牌交易,复牌后连续两天跌停板,其后股价持续走低。

原、被告双方均对本案实施日确定为 2013 年 11 月 20 日无异议,但对采用更正日(2017 年 4 月 11 日)还是揭露日(2017 年 6 月 15 日)以确定基准日存在争议。因更正日至揭露日期间,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停牌交易,无论采用更正日还是揭露日作为起算日,均不影响基准日的认定,故本院采用揭露日即 2017 年 6 月 15 日作为认定基准日的起算日。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算,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达到 100%,故 2017 年 8 月 10 日为基准日,据此计算基准价为 24.08 元。原、被告双方对基准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基准价为 24.08 元无异议。原、被告双方均同意由本院调取交易数据,并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以基准价 24.08 元计算原告的损失。本院调取原告的交易数据详见附表。

本院再查明,2017年6月15日前一交易日(2017年6月14日),上证综合指数为3130.67,2017年8月10日,上证综合指数为3261.75,上涨4.19%;同期,深证成指分别为10151.53、10480.47,上涨3.24%;2017年6月15日开盘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3月31日,因2017年4月1日至4日股市休市,4月5日至6月14日国农科技公司股票停牌)国农科技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6元,2017年8月10日收盘价为26.40元,下跌35.27%。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0.35%/360天。印花税税率为1%。

本院认为,本案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国农科技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控股子公司山东华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与他人签订《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时,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并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利有效期止,胡小泉将其拥有的 ATP 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公司有偿使用,山东华泰公司无论是否生产该专利产品,均须支付授权使用费每年 1400 万元,合计需支付 1.54 亿元,不仅金额大,而且占国农科技公司 2012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79.83%,净资产的 198.83%;占 201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63.64%,净资产的 202.63%,显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无论国农科技公司是故意隐瞒还是疏忽大意所致,其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均构成不当披露的虚假陈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一、被告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投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二、如果有因果关系,国农科技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及具体数额。对此,本院分述如下:

一、关于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原告投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只要投资者在虚假陈述(通常指诱多型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者更正日及以后至基准日前因卖出,或者至基准日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均应当认定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被告能够证明损失或者部分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除外。

国农科技公司抗辩称,本案案涉《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签订十天后,公司还与柯菲平公司签订了配套的《总经销协议》,柯菲平公司承诺保底销售相关专利产品,每年不低于 5700 万元,因此,两份合同若先后分别披露,对国农科技公司属于利好消息,故本案虚假陈述行为属于诱空型虚假陈述,并非诱多型虚假陈述,进而主张与原告的投资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两份协议的签署时间并非同时,国农科技公司是否及时全面披露存在不确定性;其次,从《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内容来看,虽然国农科技公司获得药品专利的使用权属于等价有偿的交易,但合同亦约定,该专利使用费系固定支出,不论国农科技公司是否投入生产、是否产生利润均须支付,且为期 10 年,合同总标的额相当于国农科技公司前一年净资产的两倍,而其与科菲平公司所签订的《总经销协议》是否能产生利润则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通过一份确定的巨额支出的合同和一份不能确定收益的合同,即使结合在一起判断,亦并不必然产生利好预期。事实上,国农科技公司与专利权人签订的《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恰恰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了纠纷并诉讼。按照经验规则,支出意味着成本的增加,该消息更偏向利空。未披露支出,隐瞒了利空消息,更接近于诱多型虚假陈述,故本院对国农科技公司此项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国农科技公司还抗辩主张其在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6 年半年报告等均对《ATP 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及《总经销协议》所带来的成本和业绩情况向市场进行了揭示,足以消除 2014 年 11 月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对原告投资决策所造成的影响,故本案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决策没有因果关系。对此,本院认为,考量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仅仅与交易决策相关,而更多的是与信息揭示对市场造成的影响相关。一个充分有效的市场,股票价格理论上体现了市场各种综合信息的共同作用,难以适用"镜像原则"证明一一对应关系,这也是司法解释适用推定原则的原因所在。本案中,国农科技公司在实施虚假陈述行为之后的几个会计年度相关定期报告中部分披露专利使用费信息,一定程度上主动进行了更正,但该数据均为当期数据,而非完整信息,不足以彻底消除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另一方面,2017 年 6 月 15 日,国农科技公司公告因虚假陈述被立案调查,股票复牌交易连续 2 日跌停,至基准日,该股票下跌幅度达 35. 27%,投资者损失较大。相反,同期沪深大盘指数均有一定程度的上涨。因此,基本可以排除国农科技公司股票下跌系受系统风险影响。可以认定投资者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本院对国农科技公司此项抗辩主张不予采纳。

国农科技公司同时抗辩主张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复牌后,市场的暴跌系因公司终止重组导致。 对此,本院认为,国农科技公司在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筹划了两次资产重组,从公开信息 看,国农科技股价在重组过程中确有较大升幅,依据经验规则,上市公司重组通常对改善上市公司经营构 成利好,不能排除市场投资者对国农科技公司重组存在较高预期,特别是一些短线操作的投资者对重组抱 有投资兼投机的心态。2017年6月15日,国农科技公司公告被立案调查的同时,亦发布了终止重组的公 告。该公司股票下跌的原因除因虚假陈述被立案调查外,也不排除宣布终止重组消息叠加的原因。本院认 为,在多因一果的关系中,纵使终止重组原因所占成份更多,但依据国农科技公司的当日公告,其被立案 调查与终止重组之间也有一定的关联关系,仍不能排除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 果关系。

综上所述,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农科技公司依法应当对原 告梁伟光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国农科技公司应承担的责任比例及具体数额。如前所述,国农科技公司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 者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考虑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时间跨度较长,国农科技公司也确实在 2014年至2016年的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中披露了专利使用费的财务数据,无证 据表明国农科技公司存在隐瞒信息的主观恶意,结合国农科技公司宣布重组前的股价表现,对投资者决策 的影响及与损失之间的多因一果关系等全案情况,本院酌情认定国农科技公司应当对原告的损失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原告请求的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交易手续费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1.对于投资差额损 失,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本院调取原告交易数据,按照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法、以基准价24.08元计算原 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应为 146388 元【(买入平均价 37.69 元-卖出平均价 26.6 元) ×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 13200 股+(买入平均价 37.69 元-基准价 24.08 元)×基 准日之后仍持有的可索赔股票的数量 0 股】; 2. 对于交易手续费损失,为计算方便及统一,本院酌定以投 资差额损失的 0.3%标准计算,原告的交易手续费损失应为 43.92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 元) ×0.3%】: 3.对于印花税损失,印花税的法定标准为1%,原告的印花税损失应以投资差额损失为基数, 按 1%的标准计算, 为 146.39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元)×印花税税率(1%)】: 4. 对于原告主张 的利息损失,依据《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为方便计算,对原告的利息损失以 投资差额损失金额为基数,以其最后一次买入日至基准日即2017年8月10日止,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 存款利率计算。因原告在基准日前已将其所持有的国农科技股票全部卖出,故其利息损失计算至最后卖出 之日。故原告的利息损失应为 145.36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 元)+交易手续费损失(43.92 元)+印 花税损失(146.39元)]×利息损失利率(0.35%)×起息日(2017-3-7)至止息日(2017-6-19)的天数 即 102 天÷360 天】。综上,如前所述,本院确认国农科技公司应承担原告损失 30%的赔偿责任,故原告 应获得的损失赔偿金额为 44017.1 元【(投资差额损失 146388 元+交易手续费损失 43.92 元+印花税损失 146. 39 元+利息损失 145. 36 元)×30%】。原告请求中的超过部分,本院不予支持。(有关数据详见附 表)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 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被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伟光赔偿投资损失 44017.1 元:
  - 二、驳回原告梁伟光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上述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02.7 元,由原告梁伟光负担 2731.89 元,被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70.8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 诉状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张华

审判员: 李卫峰

审判员: 付璐奇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叶益力(兼)

算法详情:

市场风险:不扣除;交易手续费比例 0.3%,印花税税率 1%,利息损失利率 0.35%

投资差额损失为 146388 元=(买入平均价 37.69-卖出平均价 26.6)×揭露日至基准日期间卖出的可 索赔股票的数量 13200 股+(买入平均价 37.69-基准价 24.08)×基准日之后仍持有的可索赔股票的 数量0股。

交易手续费损失为 43.92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 元)× 交易手续费比例(0.3%)

印花税损失为 146.39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 元)× 印花税税率(1%)

利息损失为 145.36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元)+ 交易手续费损失(43.92元)+

印花税损失(146.39元)]×利率(0.35%)×起息日(2017-3-7)至止息日(2017-6-19)

的天数即 102 天÷360 天

原告应获赔偿金额为 44017.10 元=「投资差额损失(146388 元)+ 交易手续费损失(43.92 元)+ 印花税损失(146.39元)+利息损失(145.46元)]×30%



扫一扫, 手机阅读更方便